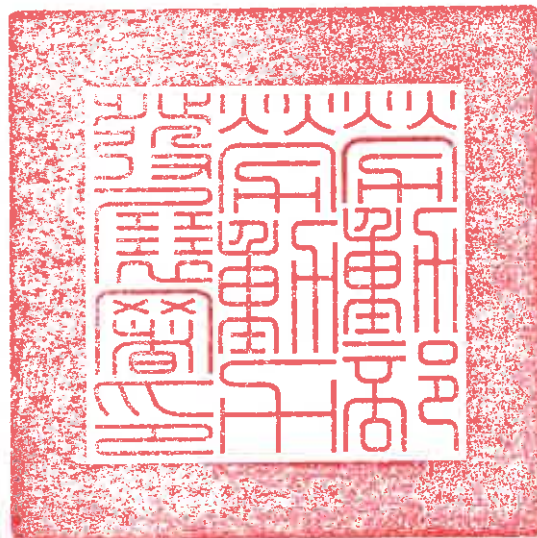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1251210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，除第十五點第一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

署長 蔡孟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